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赵丹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丹娟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下列子议案逐项审议和表决结果如下：

9.01 关于与北京交通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02 关于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监事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参会的其他监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9.03 关于与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监事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参会的其他监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9.04 关于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监事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参会的其他监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9.05 关于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监事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参会的其他监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9.06 关于与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监事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参会的其他监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9.07 关于与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监事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参会的其他监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9.08 关于与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09 关于与佳控智能交通系统（广东）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10 关于与北京车车连连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11 关于与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监事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参会的其他监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9.12 关于与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监事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参会的其他监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9.13 关于与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监事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参会的其他监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9.14 关于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15 关于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监事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参会的其他监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测算后编制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